**雲林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

|  |
| --- |
| 96年7月23日以雲警保民字第0960021303號訂定  97年10月6日雲警保字第0970200417號函修正  102年8月6日雲警保字第1020200761號函修正  103年1月10日警署民管字第1030030102號函修正  103年8月1日雲警管字第1031700088號函修正  105年8月2日雲警管字第1051700120號函修正  106年3月10日雲警管字第1061700034號函修正  109年6月2日雲警管字第1091700022號函修正  109年8月18日雲警管字第1090030682 號函修正 |

一、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協助救災事宜，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局應變小組），執行應變措施，並督導所屬各單位執行相關作業，特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範之禍害。

(二)災區:指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十所規範之地區。

三、本局應變小組由主管業務副局長綜理全般災害應變事宜，主任秘書襄助之；其成立時機如下：

(一)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知本局進駐作業時。

(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未通知本局進駐作業，本局民防管制中心得

視災害狀況及需要，依本執行作業規定第七點成立應變小組。

本局應變小組策劃及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四、本局應變小組任務如下：

(一)協助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資訊、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二)協助執行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等有關事項。

(三)協助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等有關事項。

(四)協助執行災區勸導及強制疏散撤離災區民眾等有關事項。

(五)協助因災害罹難者屍體相驗等有關事項。

(六)其他有關災害及災區之警政、治安事項。

五、本局應變小組編組單位及任務分工如下：

(一)行政科：

1.協助災區民眾之勸告及強制撤離等勤務派遣、查報有關事項。

2.其他有關警察行政事項。

(二)保安科：

1.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調派保安警力協助救災等有關事項。

2.運用義勇警察協助救災等有關事項。

3.山難及聯繫已入山民眾下山避難等相關事項。

4.本局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故障搶修有關事項。

(三)外事科：

外事人員執行災區外籍人士協處工作。

(四)後勤科：

1.災區警察單位廳舍、裝備及器具受損之調查處理等有關事項。

2.本局各警察單位有線、無線電通訊系統之維護有關事項。

(五)保防科：

港區（商港及工業專用港）災難事故之協助聯繫處理等有關事項。

(六)防治科：

1.災區失蹤人口之協尋有關事項。

2.運用民防人員協助救災等有關事項。

(七)鑑識科：

協助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等有關事項。

(八)勤務指揮中心：

1.全天候傳達災害（難）預報，通報之初報、續報、結報及聯繫

等有關事項。

2.接獲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應立即報告各級長官，並通報

民防管制中心及業務權責有關科、隊（大隊）人員。

3.災區治安有關命令之傳達事項。

4.有關協助災害其他緊急通報聯繫事宜。

(九)督察科：

1.督導警察單位協助救災優良事蹟之調查等有關事項。

2.辦理協助救災之員警因公傷亡慰問事項。

(十)公共關係科：

1.督導災區警察單位之新聞發布、訊息澄清及輿情處理等相關事

宜。

2.重大災害輿情蒐集、反映及處理。

(十一)秘書科：

1.本局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之行政庶務事項。

2.本局駐地災後環境清潔及復原工作事項。

(十二)資訊科：

各項資訊設備與網路機制建立及維護等有關事項。

(十三)刑事警察大隊：

1.協助警察單位辦理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之災害不實訊息

偵防工作。

2.協助災區哄抬物價及囤積居奇之調查處理等有關事項。

(十四)保安警察隊：

掌握預備警力支援警戒巡邏、交通管制等有關事項。

(十五)交通警察隊：

1.協助陸上交通事故之處理。

2.運用交通義警協助救災等有關事項。

3.交通號誌故障搶修有關事項。

(十六)民防管制中心：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本局相關秘書作業。

2.本局應變小組成立後之相關秘書作業、協調聯繫及綜合災害

有關事項。

(十七)前列各款未規定之協助救災事項，得依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權責辦理。

六、參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如下：

(一)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並通知本局進駐後，本局應即指派專責人員參與作業，相關進駐人員指派相關中心、科、隊股長（組長）以上人員進駐參與作業。（如附件）

(二)參與主管機關功能分組會議，並配合協助災情監控組、新聞發布組、支援調度組、搜索救援組及疏散撤離組，執行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七、本局應變小組毎次成立後，由主管業務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並依下列開設等級與單位完成進駐：

(一)二級開設：民防管制中心於駐地由主任主持作業，保安組及勤

務指揮中心於原駐地待命。

(二)一級開設：由行政科、保安科、交通警察隊、後勤科、勤務指揮中心、督察科、公共關係科、秘書科、資訊科、防治科及民防管制中心進駐勤務指揮中心作業。

(三)本局災害應變小組未起動一、二級開設時，平時為三級開設，各單位轄區之各項災害，請循業務系統陳報，由本局各業務權責單位指揮辦理相關事宜。

本局應變小組開設時機及等級，規定如下：

(一)風災：

由民防管制中心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報請召集人同意後，決定開設等級。

(二)前款以外之各項災害，民防管制中心得視實際情形，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決定開設等級丶進駐單位及人員。

一級開設之進駐單位及人員以科長以上層級及業務承辦人員為原則，並依任務分工業務權責，提供災區各項狀況予本局應變小組，陳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參處。

八、本局災害應變小組開設進駐單位人員聯繫名冊，應分别提送勤務指揮中心及民防管制中心備查；異動時，亦同。（附件一）

九、本局於災害前整備期間作為如下：

(一)即時掌握相關災害情資，並依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操作運用。

(二)每年汛期前，應調查轄區內可執行協助救災警力、民力及車

輛等資源量能，彙陳內政部警政署備查。

(三)應於每年汛期前加強整備廳舍防災工作。

(四)其他有關災害前協助救災整備及訊息，得適時注意掌握與應處

。

十、本局災害應變期間作為如下：

(一)接獲本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指派一級主管以上或相關中

心、科、隊股長（組長）等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該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本局同時報請主官同意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律定開設等級。

(二)應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指揮調度，協助辦理警察權責事項。需協助支援時，得彙報本局應變小組協處。

(三)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本局應視災情狀況，隨時召開工作會報，規劃應變措施，並適時過濾及通報各項災害訊息。

(四)掌握轄區入山管制及疏散撤離狀況。

(五)接獲本局災害預報及防救整備通報時，對於在山區、河床、溪邊、海邊及水庫洩洪等危險區域活動之社團及民眾，得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勸阻或勸離。

(六)掌握新聞輿情及災情查報、過濾及查證。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之不實訊息，應立即協助查處。

(七)得利用媒體宣導防災及協助救災資訊。

(八)對轄區災情、警力、民力之運用及警察機關廳舍、裝備、器具之災損情形，應查報及通報處理相關事宜，並定時填報災害狀況統計表及勸導（移送）民眾案件統計表（如附件二、三）及利用通訊群組回報本局應變小組。但遇有特殊緊急狀況時，應填寫災害狀況處置紀錄表（如附件四），將狀況處理情形即時傳真至勤務指揮中心、民防管制中心。

(九)提醒員警於災害期間在災區執勤時，注意自身安全，遇危險狀況，切勿冒險搶進。

(十)落實各項協助救災工作，並注意轄區治安狀況，防範可能發生之治安事件。

十一、各單位於災後復原期間作為如下：

1. 依各地區災害損壞情形，得依權責配合地方政府災後復原工

作。

(二)發生災害之權責機關請求協助時，得於權責範圍內支援相關人力協助，並通報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及民防管制中心列管。

十二、各分局應依本規定及相關法令，參照轄區災區及任務特性，策訂或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並陳報本局備查（於文到一週內為之）。

十三、本局應變小組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設於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與聯絡方式如下：

(一)勤務指揮中心：

1.警用電話：七五五-二０００、七五五-二００一、七五五

-二００二。

2.自動電話：（０五）五三三八五０二。

3.傳真電話：警用七五五-二００六、自動（０五）五三三

０八００。

(二)民防管制中心：

1.警用電話：七五五-二二一二、七五五-二二一三。

2.自動電話：（０五）五三二二七七一。

3.傳真電話：警用七五五-二二一四、自動（０五）五三四

八四一一。

相關聯絡方式得以通訊群組聯繫通報。

十四、行政支援及經費核銷事項，依有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